

刑事訴訟法修正三讀 增心理師拒絕證言權

2023-12-01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立法院會今天三讀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，增訂心理師的拒絕證言權，另也為周全檢察官可用於緩起訴處分的處遇措施，將心理治療、心理諮商列入。</p> <p>司法院、行政院提案說明指出，依心理師法規定，為配合職業上信賴關係及保密義務的規定，避免於刑事訴訟程序發生義務衝突的情形，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等有關心理師的拒絕證言特權規定，這次修法，增訂心理師的拒絕證言權。</p> <p>觀諸心理師法規定，部分心理治療、心理諮商等心理師業務，有別於精神治療，為周全檢察官可用於緩起訴處分的處遇措施，三讀通過條文將心理治療、心理諮商列入。</p> <p>三讀通過條文也規範，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，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的能力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。有此停止審判等原因者，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停止審判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程序保障及訴訟照料。2. 偵查中與審判中之強制辯護適用範圍。3. 拒絕證言權之意涵及適用範圍。4. 證人具結義務之意涵及適用範圍。5. 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。6. 停止審判事由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